

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三次分红公告

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成立。根据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等的相关约定,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估算并经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对,本集合计划拟定 2019 年 2 月 26 日进行第三次分红,本次分红方案如下: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本次分红总金额为 2,050,000.00 元。每个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比例享有收益。

二、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。

三、收益分配时间

- 1、收益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:2019 年 2 月 26 日
- 2、红利发放日:2019 年 2 月 28 日

四、收益分配方式

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。

1、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,红利款将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户划出,2019 年 3 月 1 日到委托人资金账户。

2、对于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,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;

3、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,则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。

4、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修改分红方式,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(2019 年 2 月 25 日)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请登陆太平洋证券公司网站: www.tpyzq.com

特此公告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 2 月 25 日